

济源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9001 环罚决字〔2023〕46 号

当事人：济源市五龙加油加气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0638435583

地址：济晋高速公路上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智勇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2 年 10 月 20 日，济源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委托郑州通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济源市五龙加油加气站进行油气回收监督性检测。结果显示该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 5 分钟剩余压力值为 284Pa，小于测算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456Pa，不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的要求。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储气

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经营的录像;监测报告;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3年3月9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9001环罚告字〔2023〕9号)直接送达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2023年3月14日,你站对案件认定的违法事实提出申辩:该加油站与原经营单位2022年9月30日签订合同,2022年10月1日起从原经营单位手中接过济源市五龙加油加气站(普通合伙)的经营权。在经营权交接过程中,原经营单位未告知该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存在问题,并提供了检测合格报告。该加油站接手后即积极联系相关检测机构准备对设备进行检验,在检验期间,我局即派出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发现油气回收装置密闭性不合格。在检测不合格后,该加油站积极配合,采取整改措施,破开路面对管道进行全面检查并维修,对油气回收装置进行整改。此过程中无主动过错,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在发现问题后及时纠正,建议对该加油站违法行为免于处罚。经执法人员李涛、柴朋举复核,认定你站提出陈述申辩的理由不充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和济源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11月2日印发的《关于减轻和免于行政处罚的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免于

处罚的情形，应依法依规予以行政处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 2023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豫环办〔2022〕72 号，济源市五龙加油加气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不达标案共涉及 7 项裁量因素：

首要裁量因素 1：违法事实，内容：经监测不符合要求的指标参数 1 个，裁量等级：1。

裁量因素 2：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设备，内容：该加油站安装有油气回收装置，本项不裁量。

裁量因素 3：企业规模，内容：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该企业属于 F5264 机动车燃料零售，企业人数 21 人，营业收入大于 1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裁量等级：2。

裁量因素 4：管理类别，内容：该企业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

裁量因素 5：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该企业在收到责改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了整改，裁量等级：1。

裁量因素 6：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

裁量因素 7：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济源市五龙加油加气站积极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 200000, 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20000,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1,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5,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2,1,1,1, 1], 处罚金额(X): 2936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四)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的规定, 经集体研究, 我局对你单位 不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设施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 贰万玖千叁佰陆拾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济源分行; 银行账号: 262479516544; 代办银行: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款项缴清后, 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第二行政区 5 号楼 5214 室索取罚款收据, 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人才大厦 1216 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

日起六十日内向济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济源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年6月15日

